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PC1-24-0245-COP-A**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請求執行人：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新馬路241號。  
被執行人： 蔡冬向(**CHOI TONG HEONG**)，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李寶椿街青洲坊大廈第五座18樓A，現下落不明。

本法庭自本告示張貼日起為期三十日公示通知被執行人蔡冬向(**CHOI TONG HEONG**)，本簡易執行裁判案之最初聲請書的所有內容及本庭已依請求執行人之聲請，對被執行人下述財產進行查封：2025年度現金分享款項10,000.00澳門元。

被執行人可於告示期屆滿後的十日內，償還本案請求執行人透過執行追討的款項澳門元31,566.93元、相關協定延遲利息和相關費用，以及法定附加額，或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820條的規定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如不作為，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其餘程序直至終結。

提醒被執行人，如欲提出異議或反對，非必須委託律師。

本案的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查封文件，其複本存於本庭供查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鄧俊賢

\*

助理書記員

歐陽祺